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院党办〔2018〕7号

关于成立济宁学院新媒体联盟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和我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顺应新媒体时代要求，有序推进校园新媒体的融合建设，营造文明和谐的网络文化氛围，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学校思想文化阵地，按照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有关要求，经研究，学校决定成立济宁学院新媒体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盟宗旨

济宁学院新媒体联盟是由校园官方新媒体联合成立的联盟组织，是党委宣传部联合校内各单位和学生组织共同发起成立的校园媒体交流和资源互享平台。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创新新媒体话语体系，把握好网上舆论引导的时、度、效，深化新媒体舆论引导，结合学校的改革发展，增强校园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进一步提升学校宣传思想工作及文化建设水平，更好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联盟任务

1. 组织开展联盟理事会日常工作，吸收接纳新媒体联盟成员，发展壮大新媒体联盟。

2. 紧密围绕学校重点工作和服务师生校友，统筹协调联盟成员媒体单位，开展多向互动，做好网络宣传思想工作。

3. 规范管理，组织新媒体业务培训，促进联盟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沟通，提高新媒体工作能力。

4. 加强校园舆情引导，针对舆情事件或突发事件，统一发布信息，及时进行舆情应对，自觉维护学校形象和声誉。

三、联盟组织

学校各系（院）、职能部门、校级群众组织开设的新媒体，经过申请后均可成为联盟成员。校园新媒体联盟实行理事单位制，设立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实行全体理事大会、常务理事单位大会等会议制度。

济宁学院新媒体联盟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学校同意，济宁学院新媒体联盟第一届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名单如下：

理事长单位： 党委宣传部

常务理事单位： 党委（院长）办公室、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信息管理中心

理事单位： 纪委（监察处）、党委组织部、发展规划处、科研处、离退休工作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后勤处、基建处、工会、国际交流合作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中文系、经济与管理系、文化传播系、外国语系、教育系、美术系、音乐系、数学系、物理与信息工程系、机械工程系、化学与化工系、生命科学与工程系、计算机科学系、体育系、初等教育学院、学前教育学院、社会科学部、大学外语教学部、继续教育学院、图书馆、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学报编辑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

附件：《济宁学院新媒体联盟章程（试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

